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2005.03.2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2007.03.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6.09.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緊急處理學生在校園內所發生之緊急傷病，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校實際情況需要，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 (一)、為適切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能維護學生安全，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二)、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依其職責分工，發揮團隊合作，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傷害降至最低。

三、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編組：(詳如附件一)。

四、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

五、處理原則：

-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目擊者，立即先行緊急救護，同時通知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處理。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處理。
- (二) 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詳如附件三檢傷分級表):
 - 1、一般狀況(次緊急及非緊急):

導師、生活輔導組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送醫或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 2、特殊狀況(危及生命及緊急):

由護理人員或目擊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導師或生活輔導組人員(夜間:由舍監、教官)陪同送醫，並聯絡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 (四)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送醫者先行代墊，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鄰近學校之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目擊者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衛生保健組長-學生事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生事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 (七)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書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及緊急傷病紀錄」，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事務主任核閱。

- 六、新生入學健康資料卡基本資料應詳填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 七、學校護理人員領有 EMT 證書，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教職員工每年需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
- 八、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事件，每月定期統計、分析及檢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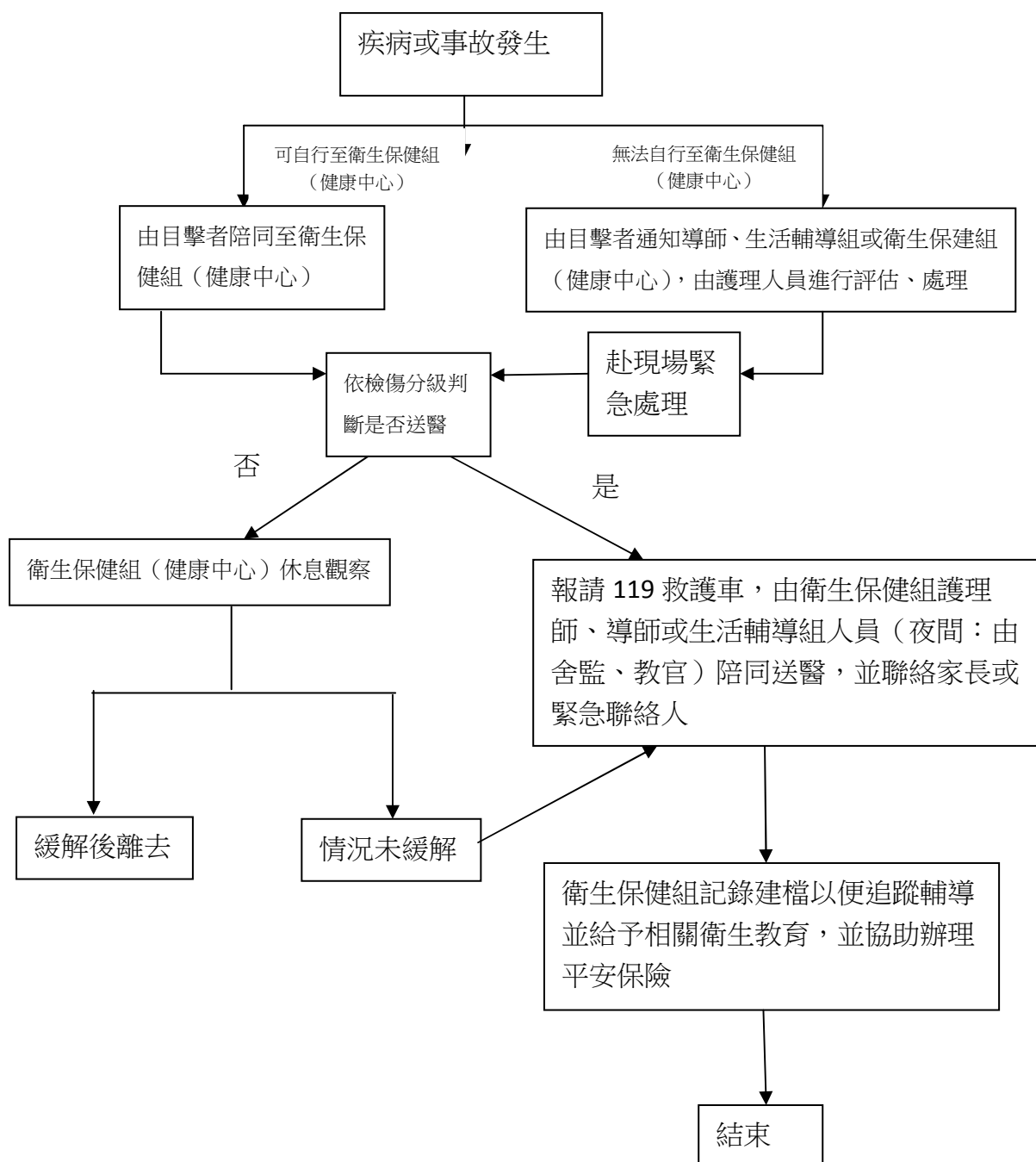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本校緊急傷病各項工作總策劃。
總幹事	學生事務處主任	1. 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各項工作。 2. 統籌對外公佈正確訊息。 3. 協調各項工作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通報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 聯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緣由。 3.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總務組	總務處主任 事務組組長	1.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護送交通工具之安排。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維持校園秩序和安全。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4. 負責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輔導組	教務處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各科(中心)主任	1. 協助班導師事項聯繫。 2. 協助居家隔離或罹病等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3. 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以書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 4.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照護組	護理科主任 衛生保健組組長 衛生保健組護理師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掌握校園內學生健康狀況。 3. 負責新生入學健康資料卡基本資料詳填，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4.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5.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6. 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書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及緊急傷病紀錄」，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事務主任核閱。 7. 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就醫事項。 8. 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供相關知識。 9. 確實掌握師、生因病出缺席狀況，確實了解病假事由。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程度檢傷分級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速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到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休克徵象等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救護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救護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置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到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連絡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